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5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9号）精神，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广东“新师范”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29号）安排，我厅组织了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申报工作，现将立项情况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华南师范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等11个“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一）实验区建设周期为3年，省教育厅将在2018年10月

份组织专家对实验区建设进行督查，并召开汇报会和现场会。省教育厅将视各实验区进展情况和成效予以经费奖补。

(二) 实验区建设对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地市级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实验区建设，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建立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搭建定期沟通交流的平台，确保实验区建设顺利开展。

(三) 各高校、地市级教育局要以实验区建设为契机，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和职后培训方式，强化实践教学，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教学改革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促进师范生培养系统化，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政府、高校、中小学教师教育协同化，构建起注重协同育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教育新模式。

(四) 省教育厅将全程关注实验区的建设进程，加强对实验区的督查与考核，尤其是在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和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中突出对师范院校师范生培养、服务基础教育发展等方面的考核。对于评估检查和总结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区，将撤销立项项目并停拨专项经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请各高校按照实验区的建设要求，组织专家对实验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分年度建设任务、资金安排及预期成果等进行科学论证，进一步修订完善建设方案。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修改后的建设方案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二) 请高校加强与地级市教育局、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的沟通,并以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明确各方在实验区建设中的责任与义务,确立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并于5月25日前将合作协议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报送今年工作计划。

(三) 协议签署后各方马上按今年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高校要成立学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和院系参与实验区建设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联系人: 杨玲, 邓荣海, 电话: 020-37627703, 邮箱 1531743903@qq.com。

- 附件: 1.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立项名单
2.实验区合作协议样本(供参考)



附件 1

广东省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立项名单

序号	师范院校	合作共建单位
1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市教育局、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东莞市教育局、汕尾市教育局
2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河源市教育局、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3	岭南师范学院	湛江市教育局、茂名市教育局、阳江市教育局、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4	韩山师范学院	汕头市教育局、揭阳市教育局、潮州市教育局
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江门市教育局、珠海市教育局、佛山市教育局、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	韶关学院	韶关市教育局、清远市教育局、河源市教育局
7	嘉应学院	梅州市教育局
8	惠州学院	惠州市教育局
9	肇庆学院	肇庆市教育局
10	广州大学	广州市教育局
11	深圳大学	深圳市教育局

附件 2

实验区合作协议样本（供参考）

（参考模板，可根据项目合作需要增删）

甲方：（牵头高校）

乙方：（地级市教育局、高职院校）

申明项目建设目的及双方自愿、平等原则，就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实验区提供支持和配套资源的相关承诺（可分多条）
- 2.其他责任和义务条款（根据实际列举，可分多条）
- 3.双方权益保障方式及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实验区顺利实施提供的支持和保障相关承诺（可分多条）
- 2.其他责任和义务条款（根据实际列举，可分多条）
- 3.双方权益保障方式及违约责任

三、附则

- 1.沟通合作方式的约定
- 2.成果分配的约定
- 3.纠纷解决方式
- 4.协议有效期

5.协议份数、生效日期等

甲方（公章）:

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XX年XX月XX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